附件1

重庆市电动自行车书面承诺

（第一联，消费者留存）

　　本人郑重承诺：未在重庆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号牌号码的车架号为 的电动自行车，系本人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合法取得，承诺事项真实有效，并对本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购买 | 于 年 月 日在 企业购买，有凭证（）/凭证遗失（） |
| 2 | 转让 | 于 年 月 日由身份证号为 的 转让，有协议（）/协议遗失（） |
| 3 | 赠予 | 于 年 月 日由身份证号为 的 赠予，有协议（）/协议遗失（） |
| 4 | 其他 | 于 年 月 日通过 取得 |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 　承诺人手机号：

承诺人（签印）： 　　　　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盖骑缝手印处）

重庆市电动自行车书面承诺

（第二联，回收企业留存备查）

本人郑重承诺：未在重庆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号牌号码的车架号为 的电动自行车，系本人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合法取得，承诺事项真实有效，并对本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购买 | 于 年 月 日在 企业购买，有凭证（）/凭证遗失（） |
| 2 | 转让 | 于 年 月 日由身份证号为 的 转让，有协议（）/协议遗失（） |
| 3 | 赠予 | 于 年 月 日由身份证号为 的 赠予，有协议（）/协议遗失（） |
| 4 | 其他 | 于 年 月 日通过 取得 |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 　承诺人手机号：

承诺人（签印）： 　　　 　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